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徐曉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君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王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

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因當時採納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認購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文(a)段所賦予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a)、(b)及(c)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有關第2(a)項決議案，徐曉武先生、王君來先生、王琦女士、馬立山先生及林家禮博士須根據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均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彼等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
7. 有關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第4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8.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